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109813號

主旨：公告「北高雄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北高雄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南部科學園區橋頭園區」、「岡山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甲級廢棄物中間處理廠」、「大倉掩埋場擴廠計畫」、「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廠」、「岡山灰渣掩埋場」、「展聯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高雄市岡山區大德工業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土庫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計畫」、「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台灣高速鐵路建設計畫」、「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可行性評估」等，本計畫與上述國土、區域計畫及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相互融合，並與周圍既有科學園區及工業區結合提升產業群聚效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地震與斷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溫室氣體」、「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交通」、「社會經濟」、「文化資產」及「健康風險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計畫基地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生態調查，及於承受水體田厝大排設立3處測站進行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之珍貴稀有植物，包含極危等級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等級1種（菲島福木）、易危等級3種（臺灣肖楠、象牙樹、毛柿），本計畫已採行生態保護對策，移除外來種（白千層及黑板樹）並補植原生種，其餘樹木區內保留或移植，經評估後對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類4種（黑翅鳶、大冠鷲、黑鳶、紅隼）及其他應予保育之保育類2種（紅尾伯勞、草花蛇）。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針對東方草鴉及猛禽擬定保育計畫，經評估對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於基地承受水體田厝大排水域環境無發現應予保育物種，本計畫於施工期間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營運期間廢（污）水經處理至放流水質符合加嚴標準後，就近放流至地面承受水體田厝大排，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

環境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部分敏感受體之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背景值已超過或接近空氣品質標準值，以致施工及營運期間加成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情形，其餘項目均可符合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措施。
 - (2) 本計畫承受水體田厝大排之生化需氧量水質現況已不符參考之丁類陸域地面水水體水質標準，本計畫加嚴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等放流水排放限值，對承受水體各項水質項目之濃度增量不顯著，經評估對承受水體之影響應屬輕微。
- 5、本案計畫基地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為主，以及部分公有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開發單位已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計畫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評估結果顯示總致癌風險值小於百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值小於1，經評估本案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內，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案屬園區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

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